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益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①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000	
②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000	
③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00000-0	320	
④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00000-0	80	
⑤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00000-0	246	

(續上頁)

01

⑥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000000-0	294	
⑦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0-0	206	
⑧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0-0	117	
⑨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0-0	319	
⑩	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0-0	71	